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政平	16	16	16	0	0	否	2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调查、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了解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从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各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1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1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沈海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姚建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以自有资产抵押、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着重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时关注媒体对同行业内公司的报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

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的主要来源，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参与公司的网上业绩说明会等，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

3、本人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真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 年 4 月起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来，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在新一届的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宋政平

2022 年 4 月 22 日